

#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华检刑诉〔2025〕85号

被告人刘鹏，男性，1977年2月2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770227\*\*\*\*，\*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\*\*镇\*\*\*村\*组\*\*号，现住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\*\*社区\*\*路\*\*\*号租房，无前科。因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4年9月23日被华坪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5年4月1日由本院决定重新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华坪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刘鹏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年4月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3年10月，被告人刘鹏向不明身份人员进购“德国黑金刚”、“一想就硬”、“老中医”等保健产品，并在其经营的“华坪县荣将镇某某保健品店”内销售。2024年5月12日，华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华坪县公安局在开展联合检查过程中，查获其店内销售的“德国黑金刚”、“老中医”等产

品共计 44 种。公安机关依法对查获的产品抽样检材送检，经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鉴定，送检的产品中有 9 种均检测出含有西地那非成分。经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，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食品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1.物证：依法扣押的保健食品；2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户口证明及前科证明、到案经过、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、对涉案物品认定的相关材料等；3.被告人刘鹏的供述和辩解；4.鉴定意见：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；5.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。

上述证据公安机关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院指控的犯罪事实。被告人刘鹏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鹏明知是掺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仍然在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销售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鹏具有自首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被告人刘鹏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刘鹏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

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黄荣菊

检察官助理 杨黎波

2025年8月21日

- 附件：1.被告人现取保候审，住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  
\*\*社区\*\*路\*\*\*号，联系电话 1929889\*\*\*\*\*；
- 2.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；
- 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；
- 4.《量刑建议书》一式二份。